

如我在诉 司法为民

——昌黎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翟杰

近年来,昌黎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内外联动,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为县域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诉非衔接、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贡献了司法智慧与力量。

多元解纷 促进纠纷源头化解

昌黎法院聚焦调解“普法律、解心结、扬正气”的目标,借助诉调对接机制,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任某家的房屋与李某家的耕

地南北相邻,两家因占地面积产生纠纷,任某将废水排向房后李某家的地里,李某砸坏任某家凉台、用水泥封堵任某家的下水道口,矛盾不断激化。任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排除妨害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

昌黎法院靖安法庭了解情况后,积极联合朱各庄镇司法所、当事人所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实地走访、轮番做当事人思想工作等,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任某撤诉。至此,这起持续半年之久的因相邻关系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上门调解 展现司法为民情怀

昌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始终秉持着案件无大小原则,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就地调,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将一系列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用“小调解”彰

显“大情怀”。

经营餐厅的赵某和王某因退还酒水相关事宜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员在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来到王某经营的餐厅组织双方现场调解。调解员与当事双方面对面沟通,从法、理、情多角度开展调解。最终,王某与赵某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对双方争议的相关财产现场组织分配处理,彻底化解了矛盾纠纷。

昌黎法院围绕“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目标,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强化“全程、全员、全方位”调解意识,聚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

能动司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某小区开发商延期交房引发系列诉讼。昌黎法院陆续收到70

余起案件,购房户要求开发商支付违约金。为妥善解决这一系列纠纷,调解员考虑到批量案件的处理结果既关系到群众的利益,又关系到案涉企业的经营发展,于是积极联系当事双方协商,通过不懈努力,及时组织双方签订调解笔录,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既维护了业主的权益,也给予企业一定的缓冲期,实现了共赢。

昌黎法院将能动司法贯穿审判工作,积极发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为涉企纠纷调解跑出“加速度”,为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点燃“助推器”。

昌黎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优势,通过科技赋能、完善机制、提升能力等举措,进一步提高多元解纷效能,在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贡献法院智慧与力量。

高邑法院调解员以老带新

两位调解员 携手解开群众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军立 刘晓辉)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以老带新,由资深调解员邢国棉与某村法官工作室特邀调解员焦夕强联手,成功化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原告刘某驾驶机动车不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被告耿某受伤住院。案发后,刘某送耿某到医院急救,并垫付住院费1万元。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刘某的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各项损失,待保险公司赔付到位后,耿某再将刘某垫付的1万元返还。然而,保险公司理赔结束后,耿某并没有按照法院判决,退还刘某垫付的住院费。刘某无奈,将耿某告到法院。

调解员焦夕强接案后,立即电话联系当事人耿某了解情况。耿某一听就发了火,觉得自己本来是交通

事故的受害人,怎么反倒成了被告。为保证调解工作顺利进行,焦夕强联系了中韩镇驻站特邀调解员邢国棉,向他求教调解的方法和技巧,并请他一起参与调解。

两位调解员一起到田间地头找到被告,首先安抚好他的情绪,随后耐心细致地进行劝导,并且与其家人沟通,共同做调解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被告尽快将刘某垫付款退还。最后,被告同意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案件调解完毕后,原告刘某一再感谢法院特邀调解员一心为民、热忱服务,不因他是外地人而有任何怠慢。被告也表示,经过特邀调解员的普法讲解,学习了更多的法律知识,心里豁然开朗,打开了心结,对这样的调解结果非常满意。

司法救助 为困顿少年“雪中送炭”

河北法制报讯 (郭雅娴)“王法官,我早早做好了这面锦旗,就等着这一天了。真是太感谢法院了,这笔钱对我们家而言简直是雪中送炭!”近日,一对年迈的夫妇将一面鲜艳的锦旗递到黄骅市人民法院手中,激动地表达着谢意。

2008年3月,刘某一周岁时,父母离婚,法院判决刘某抚养权归母亲所有,其父亲给付抚养费至其18周岁。2019年,刘某母亲在外地意外死亡,年幼的刘某随外公、外婆一起生活。由于女儿意外去世,家庭主要经济来源被切断,老夫妇还有一名残疾的儿子需要养活,一家人的生活仅靠种地微薄的收入和政府发放的低保支撑。

刘某父亲拖欠3.6万元抚养费迟迟未履行。2022年,刘某及其外公、外婆就抚养费问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骅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患有慢性肾炎需长期服药,无法从事体力劳动,长期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且其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仅靠政府发放的低保生活。

抚养费不能执行到位,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刘某向黄骅法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黄骅法院深入调查,上级法院认真核查,最终认定刘某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法定条件。11月27日,黄骅法院依法决定对刘某发放救助金2万元。

释法明理+清除杂物

故城法院用心执行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于洋)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成功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既有力维护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又化解了邻里矛盾,彰显了法院执行威慑力。

张某与李某是前后相邻的同村邻居。李某家的房屋老化自然倒塌,地基外露且紧靠张某新修缮的房屋外墙,每到下雨经常积水而潮湿张某的房屋,影响张某家的正常生活。于是,张某将李某告上法庭,请求排除妨害。故城法院依法审理此案,经调解,李某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房屋外墙的土堆和杂物。然而,李某并未清理,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驱车数十公里到达执行地点,与被执行人促膝交谈,释法明理,耐心劝导,劝告被执行人远亲不如近邻,遇事多包容、多协商,共同解决问题,同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被执行人听进了心里,表示配合执行工作,同意清除土堆杂物。

由于被执行人年龄较大且行动不便,4名执行干警当机立断,立即帮助被执行人清理起来。

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这起排除妨害执行纠纷得以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大境门法庭法官团队走进大境门小学,开展“宪法进校园,法治伴成长”主题活动。法官助理王菁以《西游记》故事开篇,启发同学们对社会秩序、法律内涵进行思考,随后结合审判工作中的真实案例,引导学生们遵守社会秩序,规范自身行为,增强法律意识。大境门小学法治副校长、大境门法庭法官郭伟对同学们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图为法官与孩子们互动交流。
王菁 摄

合伙施工引纠纷 法官倾心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当事双方和解,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刘某通过朋友与某公司合作施工某改造项目,约定由刘某出资50万元作为前期投资,双方按投资比例分配项目盈利、自担风险。

刘某向某公司支付投资款项后入场施工,但之后施工未如期进行,刘某中途退出该项目,某公司遂找第三方继续施工并完成了改造项

目。对此,刘某要求某公司返还前期投资并按协议支付项目盈余,双方多次沟通无果后,刘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主办法官赵瑾与被告某公司取得联系。该公司称,刘某中途退场导致项目另行由他人施工,估算项目整体亏损,且双方约定该投资自担风险,不同意退还投资款。

由于案情复杂,当事双方对施工进度、项目投入、工程是否盈利等事实均存在争议。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对该项目进行司法鉴定。

但是司法鉴定价格不菲且耗时耗力。

为尽快解决当事双方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主办法官在开庭审理的基础上,积极发挥诉讼中调解的作用,除了以现有证据算经济账,还组织双方实地查看工程现场,固定施工证据,同时向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充分释明双方合伙事务存在的风险。

最终,在法官的多次调解下,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某公司退还了刘某部分投资款并当场履行,双方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发出管护令 制发司法建议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法院把能动司法贯穿环资审判全过程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王亚鑫 记者 李胜男)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燕山环境资源保护人民法庭公开宣判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同时向被告人发出管护令,分别向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到案发地所在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扎实做好环资案件审理“后半篇”文章。

黄檗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药用价值。被告人刘某等人因非法剥取、出售、收购黄檗树皮等行为,犯危害国家重

点保护植物罪。该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通过办理案件,办案人员发现,个别群众对黄檗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缺乏认知,且法律意识淡薄,为谋取利益不惜大量剥取黄檗树皮出售,严重破坏了国家野生植物资源。部分中药材市场经营户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出售黄檗树皮,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犯罪时有发生,形成恶性循环。

为进一步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价值引领作用,强化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和预防此类案件发生,该院发出两份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建议林业和草原局强化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监督渠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批资质,监管行业准入,加大排查力度,铲除犯罪土壤,加强法治宣传。

公开宣判后,为全面助力生态环保,最大限度做好环境资源类犯罪源头治理,鹰手营子矿区法院与被告人所在村镇取得联系,办案法官送达文书,并设立普法宣传栏,宣传国家环境资源

保护法律法规,警示当地群众,切勿触碰法律底线,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三名被告人参与宣传活动,从环境资源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

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以来,该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把能动司法理念贯穿环资审判全过程、各方面,拓宽审判职能、延伸服务思路,加强与环境资源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构建严厉惩治、判后修复与源头治理相结合的环资审判新格局,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司法力量。

百万元遗产惹风波 蠡县法院法官 耐心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冉明卉)老李留下百万元遗产,谁料竟引得至亲闹上法庭。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维系了当事人之间割舍不断的血脉亲情。

老李与赵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4个子女。几年前,老李因一起事故判获百万元赔偿款,后因病离世,该笔赔偿款打入其子李某一账户中。李某一称,其在父亲生病期间付出时间与精力较多,应多分得遗产。赵某与4个子女因该笔遗产分配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其他三个子女将李某一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李某一的银行账户。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老李离世前未留下遗嘱,其父母均先于老李去世。“该案依照法定程序继承,第一顺位

继承人为老李的妻子赵某及4个子女。”办案法官介绍,这类案件判决虽易,但让所有当事人服判息诉却难。

为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多次约见当事人进行调解,在法理与情理中把握平衡点,以维系家庭亲情为出发点,以化纠纷止争为落脚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做好当事人情绪疏导和释法明理工作。在一次次调解中,办案法官逐渐与多方当事人建立起信任。经过办案法官不懈努力,各方当事人对于遗产分配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李某一银行账号解除冻结后,承办法官同5位当事人一起来到银行,督促李某一将遗产按照调解书的分配方案,转入其余4位继承人银行账户中。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这个家庭的血脉亲情得以维系。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